

北京举办2022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

本报讯 11月10日,北京市在昌平区举办2022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这是北京市连续第三年举办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也是2022年全国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分会场之一。此次活动共销毁50余种侵权假冒伪劣商品35吨,货值约400万元。海关总署、最高检察院以及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相关成员单位、各区负责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人员参加活动。

活动旨在宣传打击侵权假冒成果,震慑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展示打击侵权假冒、保护创新发展的决心,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此次集中销毁了市级相关成员单位及部分区近期查处罚没的防护服、口罩、白酒、饮料、食品、茶叶、医疗器材、保健品、化妆品、服装、玩具等50余种侵权假冒

伪劣商品35吨,货值约400万元。

一直以来,北京市高度重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持续保持对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打击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以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行政执法部门共查处打击侵权假冒类案件4931件,罚没款2324万元;公安机关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453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04人;检察机关依法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86件,起诉案件61件,监督立案16件;审判机关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68件,审结86件。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科学部署年度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组织召开2022年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会议,市常务副市长、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崔述强出席会议

并讲话,提出工作要求;制定印发《2022年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点》,对全年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是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通知》、《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对销售、使用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北京冬残奥会吉祥物及衍生纪念品、饰品情况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发布了奥标侵权十大典型案例,与知识产权、冬奥组委相关部门联合在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开展直播访谈;公安机关查处了全国首起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三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治理。强化互联网领域治理。网信、市场监管、公安、

商务等12部门,聚焦外卖、直播等重点领域,联合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强化农村地区治理。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销毁查处的假劣种子,发放手册、折页、手提袋等宣传品1500余份;加大重点产品治理。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在十二个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加大重点渠道治理。北京海关重拳打击出口侵权商品,先后查获涉嫌侵权出境邮包2087个。通信管理部门根据央视“3·15”晚会曝光线索,迅速查处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集中开展“打击整治侵权假冒知名品牌商品”专项行动,侦破了生产销售假冒北京环球度假区文创产品案件。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执法检查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精神,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粮食领域执法职责,市市场监管局成立联合检查组,分别赴顺义区、昌平区粮库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执法检查。

检查组详细了解了粮库仓储及近

期秋粮收购情况,重点检查了收储企业计量器具台账及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情况、粮食交易相关价格情况等,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问题。检查组强调:一方面,粮食仓储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小麦、稻谷等粮食入库时间节点,依法依规抓好粮食承储工作,做好

相关台账的更新维护,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另一方面,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联动,持续深入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在计量、价格等方面加强执法,严查粮食购销领域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交易行为。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北京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示

本报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以及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和实施细则,我局组织开展了食品用塑料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样检验637组批样品,依据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及相关产品标准检出18组批样品实物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检验结果不合格。

对于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已全部移交经营主体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建议

消费者购买食品用塑料制品产品时,注意查看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的生产许可证(QS)标识及编号,选择包装完好、无异味的产品;不选购负重性能项目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以免盛装高温饮品时,发生变形,导致烫伤。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消费提示:

食品添加剂不等于非法添加物

□ 张楠

食品添加剂在规定的范围和用量下使用,不会造成摄入过量,也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为帮助消费者科学认识食品添加剂,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发布消费提示,对食品添加剂进行科学解读。

什么是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食品添加剂可以采用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或者天然提取等方法生产制造。全球批准的食品添加剂数量约有15000种,我国目前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有2300多种,按功能分为22个类别,常见的有抗氧化剂、膨松剂、着色剂、防腐剂、甜味剂、食品用香料等。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提升了产品品质,丰富了食品种类,满足消费者对食

品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没有食品添加剂就没有现代食品工业。食品添加剂主要有以下作用:保持或提高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作为某些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必要配料或成分;提高食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改进其感官特性;便于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或者贮藏。如在食用油中添加抗氧化剂,以延迟或阻碍油脂氧化;在糖果中添加着色剂,以赋予其良好的色泽。

我国对食品添加剂如何管理

我国在设定每种食品添加剂的最大使用量时开展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考虑不同年龄、地区、性别的人群一天吃多种食品且长期食用的情况。因此,食品添加剂在规定的范围和用量下使用,不会造成摄入过量,也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我国还对使用中的食品添加剂实行持续的、动态的跟踪评价,根据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食品添加剂重新进行再评估,不断调整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并对

部分物质禁止使用。

食品添加剂不等于非法添加物

食品添加剂在合法使用情况下是安全的。迄今为止,我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安全事件没有一起是由于合法使用食品添加剂造成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等“两超一非”的违法行为,才是导致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的原因。“三聚氰胺”奶粉事件中的三聚氰胺、“苏丹红鸭蛋”事件中的苏丹红、“毒鸭血”事件中福尔马林都属非法添加物。食品添加剂与非添加物是完全不同的,消费者不必刻意回避食品添加剂,应科学理性看待。为进一步打击在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全国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十年来陆续发布六批《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目前相关名录在进一步完善中。

本报讯 陈琳《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11月1日起施行。11月6日,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截至目前,北京市49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均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50名食品安全总监、88名食品安全员已到岗履职,且全部通过了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的特殊食品抽查考核。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面向相关企业开展工作培训,督促其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职责,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培训考核,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更好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按照《规定》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同时,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企业要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要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设立调整及履职情况记录存档,作为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同时,《规定》依法明确企业未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以及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法律责任。

据悉,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可以为专职或兼职人员。《规定》第五条明确了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类型。未达到食品安全总监配备要求的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至少配备1名食品安全员,根据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建立健全本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体系,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数量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北京四十九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上岗